

### （1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文体馆篮球场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文体馆篮球场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03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24.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。